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3001

单位名称：唐山市路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唐山市路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唐山市路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路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 1、促进就业管理。
- 2、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 3、职业培训能力建设。
- 4、人才队伍建设。
- 5、引进外国专家的管理和服务。
- 6、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 7、人事管理。
- 8、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管理。
- 9、工资基金管理。
- 10、劳动关系管理。
- 11、劳动关系政策制定和落实。
- 12、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及管理。
- 13、职工、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及管理。
- 14、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及管理。
- 15、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及管理。
- 16、退休职工管理。

17、关闭破产企业医保。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路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路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5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559.64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0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0.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559.6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10.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10.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110.27	总计	62	5,110.2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路南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10.27	5,110.2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405.68	4,405.68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2,955.02	2,955.02					
2080101	行政运行	2,516.36	2,516.36					
2080105	劳动保障 监察	178.50	178.50					
2080116	引进人才 费用	46.30	46.30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213.86	213.8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4.93	104.9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2.87	42.8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2.06	62.06					
20807	就业补助	1.16	1.16					
2080711	就业见习	1.16	1.16					

	补贴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2.01	2.01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73	0.73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1.28	1.28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42.57	1,342.57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42.57	1,342.5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3.26	63.2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3.26	63.2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5.83	25.83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7.43	37.43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30.80	30.80					
21199	其他节能 环保支出	30.80	30.80					
2119999	其他节能 环保支出	30.80	30.8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0.89	50.8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0.89	50.8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0.89	50.89					
223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支出	559.64	559.64					
22301	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	559.64	559.64					

	本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 补助支出	559.64	55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路南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10.27	2,789.43	2,320.8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405.68	2,675.29	1,730.39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2,955.02	2,568.35	386.66			
2080101	行政运行	2,516.36	2,378.57	137.79			
2080105	劳动保障 监察	178.50	178.50				
2080116	引进人才 费用	46.30		46.30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213.86	11.29	202.5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4.93	104.9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2.87	42.8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2.06	62.06				
20807	就业补助	1.16		1.16			
2080711	就业见习 补贴	1.16		1.16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2.01	2.01				

	险基金的 补助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73	0.73				
2082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1.28	1.28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42.57		1,342.57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42.57		1,342.5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3.26	63.2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3.26	63.2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5.83	25.83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7.43	37.43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30.80		30.80			
21199	其他节能 环保支出	30.80		30.80			
2119999	其他节能 环保支出	30.80		30.8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0.89	50.8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0.89	50.8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0.89	50.89				
223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支出	559.64		559.64			
22301	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 本支出	559.64		559.64			
2230105	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	559.64		559.64			

	社会化管理 补助支出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路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5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559.6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05.68	4,40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26	63.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80	30.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89	5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559.64			559.6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10.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10.27	4,550.63		559.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10.27	总计	64	5,110.27	4,550.63		55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路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50.63	2,789.43	1,76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5.68	2,675.29	1,730.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55.02	2,568.35	386.66
2080101	行政运行	2,516.36	2,378.57	137.7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78.50	178.5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6.30		46.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3.86	11.29	20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3	104.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7	4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6	62.06	
20807	就业补助	1.16		1.1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16		1.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1	2.0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3	0.73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28	1.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2.57		1,342.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2.57		1,342.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6	6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6	63.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3	37.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80		30.8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80		30.8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80		3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9	5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9	5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89	5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路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7.19	30201	办公费	4.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73	30202	印刷费	2.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4.8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60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6	30206	电费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3	30208	取暖费	2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	30211	差旅费	3.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6.3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1.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2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20.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49.86	公用经费合计					13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路南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路

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9.64		559.6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9.64		559.6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59.64		559.6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59.64		55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路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2.25		2.25		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110.2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659.59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路南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在我单位收入支出，以前年度由财政局统一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110.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10.2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11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9.43万元，占54.58%；项目支出2,320.84万元，占45.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110.27万元，比上年增加2659.59万元，增长108%，主要是路南区劳务派遣人员

工资保险在我单位收入支出，以前年度由财政局统一支出；本年支出 5,110.27元，比上年增加2659.59万元，增长108%，主要是路南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在我单位收入支出，以前年度由财政局统一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550.63万元,比上年增加2430.23万元，主要是路南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在我单位收入支出，以前年度由财政局统一支出；本年支出 4,550.63万元，比上年增加2430.23万元，增长115%，主要是路南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在我单位收入支出，以前年度由财政局统一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9.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9.36 万元，增长 69%，主要是该收入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559.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9.36 万元，增长 69%，主要是我单位项目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11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2%，比年初预算减少47.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与节约开支；本年支出 5,11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2%，比年初预算减少47.7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与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55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7%，比年初预算减少27.9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与节约开支；本年支出4,55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7%，比年初预算减少27.9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与节约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5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7%，比年初预算减少19.8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费用减少；本年支出55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7%，比年初预算减少19.8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费用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10.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05.68 万元，占 86.21%；卫生健康（类）支出 63.26 万元，占 1.24%；节能环保（类）支出 30.8 万元，占 0.6%；住房保障（类）支出 50.89 万元，占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9.64 万元，占 10.9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9.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9.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15%，较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25%，主要是节约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车辆老化，业务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

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15%，较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25%，主要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车辆老化，业务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5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2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25%，主要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车辆老化，业务增多。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5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07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绿色办公。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7.7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7.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7.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7.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 共有车辆本单位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无购买计划。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单位项目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二级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2320.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 4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59.51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仲裁工作经费等 24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0.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9.5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人社局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所需数据申请资金，并按照规定认真工作，严格发放流程，密切关注发放人群动态，保障应发尽发，账无虚发，保障了资金发放工作的准确到位，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务费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务费项目自评综述：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务费预算数金额 100 万元，支出合计金额 89.7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为了满足我区的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

的知识和综合素质，优化人才队伍，路南区2023年公开招聘、选聘、选调120人，聘用人员均能按时上岗，项目进度完成100%，对项目满意度100%。

附件2

323001路南区人社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人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路南区人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89.7307	9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9.730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顺利进行。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90）	数量指标	招聘、选聘、选调等人数	10	≧	100	人	120人	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进度	10	≧	95	百分比	90%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15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5	等于	100	万元	100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招聘、选聘、选调等人数	10	≧	100	人	120人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区引进紧缺专业人才或高层次人才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拓宽我区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渠道	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我区提供人才引进服务	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招聘、选聘、选调等工作服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等于	100	百分比	90%	完成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付小娟

联系电话：2262090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数量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该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是否跨年度申报”填“是”时，自评总分水平按照分值

（2）锅炉变台工程财政返还资金自评综述：按照唐山市路南区气代煤工作指挥部《关于申请城区住宅平房供电线路改造、人社局取暖锅炉改造资金的请示》，我局进行取暖

锅炉改造工程，取暖锅炉改造资金 55.2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列入 2022 年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到 2022 年底剩余 30.80 万元未支付，所以在 2023 年追加锅炉变台工程财政返还资金 30.80 万元，列入 2023 年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我局零余额账户中，资金全部到位。我局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发票予以付款，至 2023 年底支出 30.80 万元，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附件2

323001路南区人社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人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锅炉变台工程财政返还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路南区人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804706	到位数	30.804706	执行数	30.80470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804706	其中：财政资金	30.804706	其中：财政资金	30.80470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锅炉变台工程款支付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10	等于	1	个	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情况	10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15			及时拨付	已及时拨付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工程总费用	15			30.804706万元	30.80470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2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5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气代煤工作	5			支持气代煤工	支持气代煤工作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	10			绿色办公	绿色办公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10			长期使用性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等于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付小婧 联系电话： 28610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3）员额制人员 2023 年工资、保险、绩效资金项目自评综述：2023 年我局按区里要求为员额制人员发放工资保险，全年发放工资保险 1450.2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列入 2023 年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我局零余额账户中，资金全部到位。我局根据该项目主管科室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发放表予以付款，至 2023 年底，该项工作已全部完成。

附件2

323001路南区人社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人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员额制人员2023年工资、保险、绩效工资				实施(主管)单位	路南区人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0.2	到位数	1450.2	执行数	1299.24	90%				
	其中:财政资金	1450.2	其中:财政资金	1450.2	其中:财政资金	1299.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员额制人员工资、保险、绩效工资准时发放。				员额制人员工资、保险、绩效工资已准时发放。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员额制人员人数	15	≥	144	个	144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0	等于	1450.2	1299.24	1299.24	完成	10	
	效益指标(20)	经济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员额制人员的收入稳定	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员额制人员收入提高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服务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百分比	90%	完成	9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付小娟 联系电话: 2362090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

(4) 劳动仲裁工作经费自评综述: 仲裁工作经费 2023 年预算数金额 10 万元, 支出合计金额 6.0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60.9%, 结案率 100%。

附件2

323001路南区人社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人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路南区人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6.0993	61%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99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3年仲裁工作				顺利完成2023年仲裁工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	大于等于	300	件	307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10	小于等于	10	万元	6.0993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期支出率	15			按期支出	按期支出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15	小于等于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20）	经济效率指标	经费产生的效果	5			长期性	长期性	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理产生的	5	小于等于	100	百分比	90%	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劳动仲裁用人量	10			长期性	长期性	完成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经费产生的效果	10			长期性	长期性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申请人满意度	10	小于等于	100	百分比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小于等于	10	分	61%	完成	6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付小楠

联系电话：23620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5）专网线路租用费自评综述：按照冀人社【2011】62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全省统一网络平台建设省市乡镇（街道）社区联网工作，我局负责支付区乡镇（街道）社区共计87个单位线路租费，保证各单位线路均能正常工作，项目进度完成100%，对项目满意度100%。

附件2

323001路南区人社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人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用线路租用费				实施（主管）单位	路南区人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68	到位数	7.268	执行数	7.2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68	其中：财政资金	7.268	其中：财政资金	7.2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业务系统网络做硬件支持				对业务系统网络做硬件支持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线路开通数量	10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87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线路开通率	10	W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15	W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5	W	7.268	万元	7.26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5			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办理业务	5	W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	10			绿色办公	绿色办公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租用期	10	等于	1	年	1年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满意度	10	W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W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请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付小娟

联系电话：29620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6）心桥派遣人员第三方管理费用自评综述：我单位心桥派遣人员第三方管理费资金 29.97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列入 2023 年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我局零余额账户中，资金全部到位。我局根据该项目主管科室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发

放表予以付款，至 2023 年底，该项工作已全部完成。

附件2

323001路南区人社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 人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心桥援建人员第三方管理费用				实施(主管)单位	路南人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97	到位数	29.97	执行数	20.034	87%				
	其中: 财政资金	29.97	其中: 财政资金	29.97	其中: 财政资金	20.03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管理费用支付				完成管理费用支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30)	数量指标	派遣人数	10	≥	55.5	人	55.5人	完成	9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准确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	
		时效指标	资金在约定时间内下达	1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4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5	等于	29.97	万元	20.034	完成	14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派遣人数	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收入稳定	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人员收入提高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服务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项目或绩效目标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付小娟

联系电话: 2802090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审核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7)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自评综述: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3.62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列入 2023 年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支出 0.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17%。原因为我单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存在往年结余，该款项先由往年结余列支，所以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附件2

323001路南区人社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人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文号	南财发【2022】30号	实施（主管）单位	路南区人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83.02	到位数	83.02	执行数	0.0139011				
	其中：财政资金	83.02	其中：财政资金	83.02	其中：财政资金	0.013901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90）	数量指标	指标说明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	文字描述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性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效率	10	-	83.02	万元	0.013901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3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0	百分比	2	未完成	4
	自评总分								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时效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付小娟

联系电话：2802090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按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应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班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当“是否预知指标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分值

（8）2023 年市级人才发展资金自评综述：我局 2023 年市级人才发展资金 6.9 万元全部为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列入 2023 年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至 2023 年底，该项工作已全部完成。

附件2

323001路南区人社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人社局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人才发展资金	资金文号	甬财社【2022】44号	实施（主管）单位	路南区人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	到位数	6.9	执行数	6.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	其中：财政资金	6.9	其中：财政资金	6.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国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0	等于	18	人	18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历学历	10	等于	7	人	7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5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目标率	15	等于	6.9	万元	6.9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2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5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落实人才强	5			全国落实人才	全国落实人才	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	10			绿色办公	绿色办公	完成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2023年	10			2023年	2024年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付小娟联系电话：236209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信息中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